

松原市宁江区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能

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7 年，隶属于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位于郭尔罗斯大路 4256 号，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辖建设街、铁西街、石化街三个街道共九个社区，主要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工作。常住服务人口 4.33 万人，流动人口约 1.5 万人，总服务人口约 5.8 万人。

###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宁江区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设置办公室、财务科、党办/人事/工会、公共卫生及中心门诊设置有中医科、康复理疗室、全科诊室、妇科门诊、眼科、内科、儿科、计划生育指导门诊、电诊科、检验科、预防保健科、公共卫生科、中、西药房等科室。

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按照国家、省目录规定药品执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中心开展慢病医保服务，现慢病医保，为病人提供医保药品累计 130 余种，服务范围为松原市医保、宁江区医保、前郭县医保患者。

中心与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可以优先享受门诊检查、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在中心就可以预约专家门诊及相关检查项目。

2024 年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体系要求，努力完成各项目工

作指标，切实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宁江区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82.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8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8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

康支出支出 283.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3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2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82.21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3.74 万元，占 74.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44 万元，占 17.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03 万元，占 8.64%；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2.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2.2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无变化。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中心职能及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